

证券代码: 600758

证券简称: 红阳能源

公告编号: 临 2018-018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平仓风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其将所持红阳能源 4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红霞支行（以下简称：“盛京银行”），质押期限一年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的 2017-022 号公告。

沈煤集团上述质押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触及平仓线。2018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 2018-016 号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公告》。

2018 年 3 月 27 日，沈煤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了《人民币借款展期合同》，系上述质押借款的展期合同。展期期限从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。沈煤集团上述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解除。

截至目前，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26,694,07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.07%；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624,513,1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91%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（一）人民币借款展期合同。